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本级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牵头组织全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自治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2. 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实施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 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全区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4.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组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5. 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区域经济发展相关重大事项和重大

问题。贯彻执行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区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6. 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整目标和政策措施。按分工安排自治区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要项目。规划全区生产力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

7. 规划全区重大项目建设布局，组织提出加强重大项目管理政策建议并监督实施。协调重大项目相关问题。衔接平衡涉及重大项目专项规划，按相关程序初审转报重大项目。

8.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实施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促进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推进落实国家西部开发战略等。

9. 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10. 推动实施全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11. 落实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相关工作。会同有

关部门拟订自治区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12. 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3.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14. 牵头推进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研究提出优化营商环境重大政策建议，统筹协调优化营商环境重大事项。综合研判社会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的政策措施。

15. 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老少边贫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全区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移民工作中长期规划计划、安置规划及投资计划。

16. 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提出全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和调整自治区列名管理的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监测、预测全区价格总水平，以及重要商品、服务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

17. 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全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

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对能源产业的管理，推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能源重大项目布局，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18. 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管理工作，承担电力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工业领域以外的全区电力运行日常调度。

19. 承担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自治区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

20. 管理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21. 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委属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职责：

1.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为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2. 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主要职责：承担由国家或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和概算评审、效益评估及后评价等相关工作；承担全区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信息收集工作；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标准、定额的调整和评审，参与研究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地区经济发展规划等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区国外贷款项目招标采购、提款报账、绩效评价综合管理相关服务工作；开展全区国外贷款项目国内外交流与培训；承担利用国外贷款咨询服务工作。

3. 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主要职责：从事宏观经济领域科学研究，跟踪监测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运行基本态势和发展趋

势，分析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开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产业结构、区域布局等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前瞻性政策思路；开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重大课题和实践问题研究；推进新型智库建设，为全区宏观经济管理提供信息和决策支持与服务；承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和运行维护工作。

4.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培训中心主要职责：承担全区发展改革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服务性及事务性工作。

5. 自治区价格认证中心主要职责：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对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的涉嫌违纪、刑事案件，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国家赔偿、补偿事项等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价格不明或价格有争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认定和复核。承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2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6 个，分别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本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培训中心、自治区价格认证中心。

2022 年机构改革后，原委属单位自治区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分局和自治区价格监测分局撤销，并入委本级，成立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处和价格监测调控处。本年度原自治区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分局和自治区价格监测分局以经费差额表的形式填报，不再独立公开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2022年度总收入29980.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566.81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28017.88万元增加1962.42万元，增长7%。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966.47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24758.4万元增加2208.07万元，增长8.92%，主要原因：一是因人员正常增减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变动；二是自治区财政厅增加了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部分项目的财政拨款。

2.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经营收入566.65万元，为委属事业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培训中心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1年度决算数482.33万元增加84.32万元，增长17.48%，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对委属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培训中心经营的影响有所缓和。

5. 其他收入33.69万元，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1年度决算数182.6万元减少148.91万元，下降81.55%，主要原因是其他单位横向拨款收入减少。

6.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无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情况。

7. 上年结转和结余2413.5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2594.56万元减少181.06万元，下降6.98%，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加快项目推进力度，2021年期末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本部门2022年度总支出29980.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4221.44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28017.88万元增加1962.42万元，增长7%。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181.2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和委属单位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为完成各项发展改革业务工作、保障发展改革事业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用于办公大楼运行维护专项、电脑等办公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经济体制改革与研究等方面的项目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22445.52万元减少1264.32万元，下降5.63%，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委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支出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5.62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和委属单位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

贴、生活补助、职工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数 1496.54 万元增加 59.08 万元，增长 3.95%，主要原因是我委退休过世人员较上年增加，财政部门增加了抚恤金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 363.14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和委属单位按国家规定比例缴纳的医疗保险。较 2021 年度决算数 373.05 万元减少 9.91 万元，下降 2.66%。主要原因是我委人员增减变动，财政部门减少了行政单位及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预算。

4. **住房保障支出** 610.48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数 600.73 万元增加 9.75 万元，增长 1.62%，基本与上年持平。

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1 万元，为中央下达我区 2022 年中央重要物资储备贴息（春耕肥）资金。较 2021 年度决算数 568 万元减少 57 万元，下降 10.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下达资金较上年度减少。

6. **结余分配** 2.67 万元，为委属事业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培训中心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 2021 年度决算数 40.45 万元减少 37.78 万元，下降 93.4%，主要原因是经营结余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756.2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1 年度决算数 2493.59 万元增

加3262.61万元，增长130.84%。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年度基本建设类等项目当年支出进度受阻，结余经费申请列支结转。

二、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621.13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24852.86万元减少1231.73万元，下降4.96%。其中：基本支出8707.23万元，项目支出14913.9万元。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220.58万元，年中通过追加减调整后预算数为29470.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62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主要用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和委属单位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为完成各项发展改革业务工作、保障发展改革事业及全区宏观经济发展需要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374.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58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8.41%。预决算差异较大的原因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有大量因政府工作安排追加的项目经费。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和委属参公事业单位为保障正常运转和各项发展改革业务工作开展的基本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664.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2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3%，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绩效考评奖励经费，

行政和参公在职人员相关补贴，此外新招录一批人员，从而增加了行政人员的经费支出。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机关服务（项）**。主要是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委属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在职在编人员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为维持日常事务活动的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17.6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2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4%，预决算基本持平。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主要用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委属单位原自治区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分局、原自治区价格监测分局、自治区价格认证中心人员经费和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67.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4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43%，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委属单位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根据实际工作安排调减了部分资金。

4.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委属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培训中心、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人员经费和为保障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25.9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2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预决算基本持平。

5.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主要用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和委属单位为完成各项发展改革业务工作、保障发展改革事业顺利进行而发生的项目支出，以及用于办公大楼运行维护专项、电脑等办公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等方面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942.0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227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1.47%，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政府工作安排追加的项目经费。

6. 统计信息事务（款）机关服务（项）。主要用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委属单位机关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57.5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5%，预决算基本持平。

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为 2021 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和委属单位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上年结转项目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31.26 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主要用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生活补助、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抚恤金追加等。年初预算数为 1419.7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5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2%。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支付的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抚恤金，该项支出年初不安排预算，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支出情况追加经费预算。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

要用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和委属行政单位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生活补助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5.6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8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6%，预决算基本持平。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委属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生活补助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5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8%，预决算基本持平。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和委属单位按规定应缴纳的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年初预算数为 754.7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8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2%，预决算基本持平。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年金缴费。年初预算数为 373.8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8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1%，预决算基本持平。

5.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按规定支付的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5.12 万元，该类经费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支出情况追加经费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主要用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和委属单位按规定计缴的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年初预算数

为 349.0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6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3%，预决算基本持平。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和委属行政单位根据自治区统一规定，按规定的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年初预算数为273.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1%，预决算基本持平。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委属事业单位根据自治区统一规定，按规定的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年初预算数为 75.4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5.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53%，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导致相应的支出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和委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66.0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1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5%。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导致相应的支出增加。

（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化肥储备（项）。年初预算数为5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该项支出为2022年中央重要物资储备贴息（春耕肥）资金。

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07.23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决算数为683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6684.26万元的102.33%。预决算基本持平。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卫生健康支出（类）的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2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303.89万元的94.62%。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587.82 万元的 107.78%。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正常变动导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的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四、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支出。

五、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05.61万元，完

成预算111.49万元的94.73%，比上年77.67万元增加27.94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在报废一辆公务车的基础上，购置一辆中巴车，用于保障组织和参加大中型活动公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99.96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5.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1.16万元减少1.1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国内外疫情影响和管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取消了所有出国公务外事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9.9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48.64万元，完成预算48.64万元的100%，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上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及支出。2022年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在报废一辆公务车的基础上，购置一辆中巴车，用于保障组织和参加大中型活动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51.32万元，完成预算52.24万元的98.24%，比上年64.09万元减少12.77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党委、政府的有关部署，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该项费用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因公务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2年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全年运行费支出51.32万元，平均每辆2.57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5.64万元，完成预算10.6万元的

53.21%，比上年12.42万元减少6.78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外疫情影响和管控，公务接待活动规模较小，接待批次、人员较上年减少。该项费用主要用于与兄弟省（市、自治区）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以及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接待用餐支出。据统计，2022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2次，人次471次，无国（境）外公务接待。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58.1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954.68万元增加103.44万元，增长10.84%，比上年决算数976.91万元增加81.21万元，增长8.31%。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度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42.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8.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33.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84.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2.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50.6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3.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0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6辆、其他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自评总得分 99.44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得分 9.94 分，绩效指标自评得分 89.5 分，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2 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 190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范围 100%覆盖，其中 188 个为线上自评，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上报；剩余 2 个项目因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无法新增录入，经与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中心沟通，采用线下自评方式，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绩效自评纸质材料。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我委严格按照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一一根据项目当年实际开展情况进行自评，并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对照财政部门规定，评定项目分数等级。从项目实施的结果来看，都能较好完成项目设定的目标，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将政府“过紧日子”精神落实到位。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年初预算 12735.4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 43996.2 万元，调整后预算 56731.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56389.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4%，得分 9.94 分。执行率未达到 100%的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少量项目年底存在资金指标结余。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度纳入绩效自评的预算项目共计 190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6999.56 万元，其中：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 128 个，资金 114598.5 万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 9 个，资金 1508.69 万元；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6 个，资金 58.37 万元；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 18 个，资金 189.97 万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培训中心 7 个，资金 408.28 万元；原自治区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分局 6 个，资金 13.5 万元；原自治区价格监测分局 6 个，资金 10.58 万元；自治区价格认证中心 10 个，资金 211.67 万元。项目自评得分 80-90 分（二等）5 个，90-100 分（一等）185 个。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用房租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用房租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98.5 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8.13 万元，执行数为 558.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关办公用房需求得到满足，保障了办公用房的稳定性；二是项目实施进度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资金支付。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未达到 100%。主要原因是服务保障工作做得不够细致不够完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服务保障人员的思想认识，不断提高保障质量，做到精准保障。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用房租金	项目编码	450000210230160779977				
项目实施单位	301002-广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301-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 预算数	年中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实际 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
	合计		558.13	-0.0002	558.1298	558.1298	100.00%
	其中：一 般公共预 算拨款	其中：上级	0.0	0.0	0.0	0.0	0
		本级	558.13	-0.0002	558.1298	558.1298	100
	政府性 基金	---	0.0	0.0	0.0	0.0	0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0.0	0.0	0.0	0.0	0
财政拨款 预算调整 率 (%)	0.00%		调整原 因说明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 立项依据、 可行性和必 要性、支持 范围、实施 内容等)	<p>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用房租金。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场地租金，根据我委与跨世纪酒店、广西发展大厦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数据测算全年租金总量。其中：1、我委与跨世纪酒店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我委租用广西发展大厦东楼—主楼 20 层—26 层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建筑面积 6392.82 m²，房屋租金 65 元/月.m²，每年租金共计 498.64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 年（2010 年 9 月—2030 年 8 月）。2、我委与广西发展大厦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我委租用广西发展大厦第 8 层中区房屋给项目云指挥调度中心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建筑面积 762.69 m²，房屋租金 65 元/月.m²，每年租金共计 59.49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2019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以上办公场地租金需经费 558.13 万元。</p>						
项目起始 时间	2021	项目终止 时间	2024				
项目实施 进度安排	按照合同签订的时间节点支付相应的租金						
年度绩效 目标	保障办公用房的稳定性，确保机关正常运行。						

自评得分 (满分 100 分)		98.5	预算执行 (10 分)	10.0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实际 完成值	指标得分	完成情况简要 描述	偏差原因及 改进措施	
项目 绩效 目标 衡量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办公用 房建筑面积	≤7155.51 m ²	20	7155.51	20	全部完成。	
		质量指标	正常办公 保障率	100%	5	达成预期 指标	5	保障自治区发 展改革委办公 用房的稳定 性，确保机关 正常运行。	
			办公用房使 用需求是否 满足	满足	5	达成预期 指标	5	基本满足办公 用房需求。	
		时效指标	办公楼租赁 使用时间	2022年1月1 日-2022年 12月31日	10	达成预期 指标	10	全部完成。	
		成本指标	租金支付 金额	≤558.13万 元	10	558.13	10	按合同约定支 付。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自治区宏观 经济主管部 门办公用房 保障需求是 否满足	满足	10	达成预期 指标	9	通过市场办公 租金比价筛 选，确定年租 金指标总额， 降低行政运行 成本，达到预 期目标率。	近期专班增 加，借调工 作人员增 加，导致办 公场所较拥 挤。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正常 办公	有效	10	达成预期 指标	10	利于改善单位 办公条件，办 公场所的稳定 、安全对促进 发改事业乃至 推动广西经济 社会发展起到 促进作用。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项目按合同 协议实施， 严格依法依 规对项目全 程监管	有效	10	达成预期 指标	10	合同约定租赁 期为2010年 9月1日至2030 年8月31日， 办公场地的稳 定性、可持续 性预期良好。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自治区发展 改革委机关 干部对办公 用房满意 率	≥90%	10	90	9.5	服务对象满意 度达90%。	满意度调查 表满分为10 分，收回的 调查表有部 分打9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